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浙江省重点教材

国际商务类
系列教材
GUOJISHANGWU

报检实务

◎ 主编 韩 斌

BAOJIAN SHIWU

 中国金融出版社

- 浙江省重点教材
- 浙江省国际商务系列重点教材 总主编：戴小红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工程建设成果



报检实务

BAOJIAN SHIWU

主 编 韩 斌

副主编 唐春宇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君 王慧荣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实务 (Baojian Shiwu) / 韩斌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12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668 - 1

I. ①报… II. ①韩…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434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3.75
字数 304 千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668 - 1/F. 622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作为企业进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企业对从事报检业务的专业人才——报检员的需求不断加大。作为进出口企业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报检员工作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目前出版的有关报检实务的教材大多以传授理论知识为指导思想，以案例导入为教学手段，分章节介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各方面的政策法规，读者难以厘清报检工作的实际业务进程，影响了所学知识在实际工作的运用。有鉴于此，本书依据编者与校外检验检疫行业专家共同开发的“报检实务”课程标准，以项目化教学为原则，以培养职业能力为核心目标，并兼顾提高全国报检员资格统一考试通过水平的现实需求，编写了本书。

本书特点如下：

1. 项目化的教学方式。第一篇“进口业务报检”和第二篇“出口业务报检”分别以一笔入境报检业务和一笔出境报检业务为项目活动载体，从代理报检企业报检员的工作角度出发，按照实际代理报检业务操作进展提出相应的工作任务，使学生在教材营造的真实的学习情境中设身处地地寻找解决工作任务的方法，驱动其主动探索并掌握解决问题所必需的理论知识。每个学习情境还提供了与工作项目环节相对应的自理报检业务能力实训，供学生在教师操作示范之后拓展与提高操作能力。在整个教学活动中，教师从主讲人、管理者变为导演者、导学者、导航者，充分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的理念。

2. 开放性的教学内容。报检实务是国际商贸类专业一门政策性很强的专业课，这门课所学习的理论知识主要来自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法令，时效性很强。本书在第一篇、第二篇各学习情境的操作示范环节以及第三篇各学习情境的解析环节均给出了操作或解题所依据的政策出处，启迪学生遇到难题时能够去自主在政策法规中寻找操作的理论依据，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与时俱进地增强自己在报检实务中的操作能力，避免陷入把课本看做知识终极来源的思维误区。此外，在第一篇、第二篇各学习情境的知识链接环节均设置了两篇阅读链接，部分阅读材料摘录自检验检疫专业期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培养学生形成一定的专业素养，凸显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避免完全强调实务操作的倾向。

3. 多元化的教学目标。目前有关的报检学习用书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课本，另一类是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关法规，自2005年7月

起,报检单位未获得报检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将不得从事报检业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已将报检员资格证纳入了“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第一批公告目录”。报检员资格考试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学生对考取该证书有较大热情。但随着2010年新版《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出台,国家质检总局对代理报检企业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和规范,对报检员的整体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导致目前报检员资格考试通过率普遍较低。各类报检课本,无论是以知识传授为主,还是以能力培养为宗旨,均与报检员考试大纲的考察要求有较大差距;而各类考试辅导教材,强调知识的罗列和大量的强化训练,学生没有对报检流程的整体认识和操作各环节的细节把握,很难真正消化。有鉴于此,笔者在本书前两篇的思考与练习环节设置了与本学习情境相关的近三年报检员考试中选择、判断真题,在第三篇中对近三年报检员考试综合实务题进行了详细解析,特别注意引导学生使用前两篇所学知识来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最后附上重要的检验检疫规章全文和巩固练习题,供学生自学提高。本书通过这样的设计,有利于更好地贯彻高等职业教育“课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双证书持有率。

为贴近报检业务实际,本书中的图片、单证都仿照真实文件的外观样式,但涉及的原业务当事人、业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均已隐去,代之以虚拟的机构信息、业务内容等。所涉及的内容如不慎与真实生活中的任务、机构或业务雷同,实属巧合,谨此申明。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际商务系主任戴小红教授的悉心帮助,还得到了杭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薛增建会长、杭州海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商检业务部经理王志波先生、北京九城信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场部经理庞希猛先生等业务专家的大力支持。具体编写分工为:韩斌负责第一、第二篇的学习目标、工作项目、操作示范、知识链接、能力实训以及第三篇的学习目标、解析环节的编写,唐春宇负责第一、第二篇的思考与练习以及第三篇的考题、检验检疫规章、巩固练习的搜集与编写。另外,本书还参考了相关同类著作,在此向所有引用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1	第一篇 进口业务报检
1	学习情境一 调查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要求
1	一、学习目标
1	二、工作项目
1	三、操作示范
6	四、知识链接
15	五、能力实训
16	六、思考与练习
13	【阅读链接1】
14	【阅读链接2】
17	学习情境二 办理入境报检前期准备工作
17	一、学习目标
17	二、工作项目
17	三、操作示范
26	四、知识链接
53	五、能力实训
56	六、思考与练习
50	【阅读链接1】
52	【阅读链接2】
57	学习情境三 现场申报与领取证单
57	一、学习目标
57	二、工作项目
57	三、操作示范
60	四、知识链接
76	五、能力实训
76	六、思考与练习
74	【阅读链接1】
75	【阅读链接2】

78	第二篇 出口业务报检
78	学习情境四 调查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要求
78	一、学习目标
78	二、工作项目
78	三、操作示范
83	四、知识链接
88	五、能力实训
88	六、思考与练习
85	【阅读链接 1】
87	【阅读链接 2】
89	学习情境五 办理出境报检前期准备工作
89	一、学习目标
90	二、工作项目
90	三、操作示范
99	四、知识链接
115	五、能力实训
117	六、思考与练习
111	【阅读链接 1】
112	【阅读链接 2】
119	学习情境六 现场申报与领取证单
119	一、学习目标
119	二、工作项目
119	三、操作示范
122	四、知识链接
129	五、能力实训
129	六、思考与练习
127	【阅读链接 1】
128	【阅读链接 2】
131	第三篇 报检员考试综合实务题解析
131	学习情境七 2009 年报检员考试综合实务题解析
131	一、学习目标
131	二、考题
134	三、解析
138	四、检验检疫规章
143	五、巩固练习
146	学习情境八 2010 年报检员考试综合实务题解析

146	一、学习目标
146	二、考题
152	三、解析
156	四、检验检疫规章
160	五、巩固练习
162	学习情境九 2011 年报检员考试综合实务题解析
162	一、学习目标
163	二、考题
169	三、解析
174	四、检验检疫规章
182	五、巩固练习
185	附录
185	附录一 2012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188	附录二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95	附录三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第 4 部分： 废钢铁）
199	附录四 关于出口小家电产品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附录五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第 2 部分：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剂）
208	参考文献

第一篇

进口业务报检

JINKOU YEWU BAOJIAN

学习情境一

调查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能调查进口货物的检验检疫要求；能制定入境商品的报检方案。

知识目标：了解报检产品；熟悉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掌握入境报检方案的撰写要点。

二、工作项目

浙江金苑代理报检有限公司是在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登记的专业代理报检企业，李欣是公司的代理报检员。2009年12月，杭州天衣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计划从国外进口洗净白鹅绒，向金苑公司咨询该种产品的入境报检的法规、手续事宜。李欣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任务1 了解报检产品；

任务2 调查洗净白鹅绒的入境报检要求；

任务3 制定入境报检工作方案。

三、操作示范

第一步

根据工作任务1,李欣通过查询相关资料,与杭州天衣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沟通,对洗净白鹅绒产品了解如下。

1. 羽绒的基本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FZ/T 81002-2002 水洗羽毛羽绒》的定义,羽绒是指生在雏鸭、鹅的体表或成鸭、鹅的正羽基部的,羽枝柔软,羽小枝细长,不成瓣状的绒毛。在棉花、羊毛、蚕丝和羽绒四大天然保暖材料中,羽绒的保暖性能最佳。羽绒从禽类身上拔取后,经良好的水洗加工和高温烘干后,方可用做制品填充料。羽绒中价值最高的是白鹅绒,其次是灰鹅绒,再次是白鸭绒和灰鸭绒。白鹅绒有两方面优点:由于是白色,可广泛用于浅色面料,不透色;纤维组织细、软、长,特别是纤维长的优点使蓬松度更好,保暖性更佳。而鸭绒由于纤维短,相对容易板结,影响保暖性。

2. 世界知名鹅绒。

(1) 加拿大鹅绒。加拿大鹅绒大都来自同一个品种: Legarth Super XL White Embden Goose。这些鹅生长在加拿大中部极其寒冷的北方,放养在数千英亩的草原上,用小麦或大麦喂养。这些鹅长得比世界上其他品种的鹅都要大,胸腹是其他鹅的两倍,因此产生更多更好的鹅绒。加拿大鹅生长期是21至24周,当体重达到16到18磅(将近8公斤)时送到工厂进入加工过程。这些家禽加工厂都得到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和欧盟的认证。它们生产的鹅绒平均蓬松度^①是700,有些达到800。

(2) 匈牙利鹅绒。匈牙利鹅作为鹅绒的来源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匈牙利鹅也比世界上大多数的鹅要大,匈牙利鹅绒的平均蓬松度达到700,在羽绒制品市场也享有一定的声誉。

(3) 波兰鹅绒。波兰鹅与加拿大鹅和匈牙利鹅类似,但养殖方法和加拿大鹅不同。波兰鹅生长在更紧密的鹅群中,鹅体相对小一些,产生的鹅绒质量比加拿大鹅绒和匈牙利鹅绒稍差。

(4) 中国鹅绒。中国鹅品种比其他鹅种都好动,鹅体比其他鹅种要小。中国鹅的生长期大约8~12星期,鹅绒的蓬松度可达550。

(3) 羽毛羽绒进口现状。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羽绒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2006年,全国内销羽绒服装产量历史性地突破了8000万件,而出口羽绒服装也创下5289万件的历史新高,羽绒寝具则出口了8600万公斤。由于内外销两旺,国内的羽绒资源已经远远满足不了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企业纷纷将目光锁定了进口羽绒。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07年全国填充用羽毛羽绒进口数量超过5000吨(其中浙江省进口超过24吨,位居全国第十),货源国前五位分别为美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德国和韩国。

第二步

根据工作任务2,李欣调查洗净白鹅绒的入境报检要求。

1. 李欣查询洗净白鹅绒的海关监管条件。李欣在“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的“商品查询”页面(<http://service.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9409>)进行查

^① 蓬松度:在一定口径的容器内,一定量的样品羽绒(羽毛)在恒重的压力下所占的体积。

询,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商品信息查询界面

结果如下(图 1-2)。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最低税率	普通税率	出口税率	增值税率	消费税率	计量单位	监管条件
0505100090	其他填充用羽毛,羽绒(仅经洗涤、消毒等处理,未进一步加工)	0.10000	1.00000	0.00000	0.13000	0.00000	千克	AB

图 1-2 洗净白鹅绒海关监管条件

洗净白鹅绒的海关监管条件为 AB,则进出口均需报检,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通关单)予以进口(出口)放行。

2. 李欣查询洗净白鹅绒的检验检疫类别。李欣在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的“H. S. ① 商品编码查询”页面(<http://cms.hljqiq.gov.cn/api/H.S.list.jsp>)进行查询,结果如图 1-3 所示。

洗净白鹅绒的检验检疫类别为 P/N. Q,则进口需进行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出口需进行出口商品检验和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3. 李欣查询洗净白鹅绒的进境检疫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N/T 2517-2010 进境羽毛羽绒检疫操作规程》,进境水洗羽毛羽绒需进行检疫单证查验、现场检疫、实验室检测三个项目的检疫,三个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进口货物全批合格。每个项目的具体要求如表 1-1 所示。

① The Harmonization Code System (HS-Code), 海关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 H.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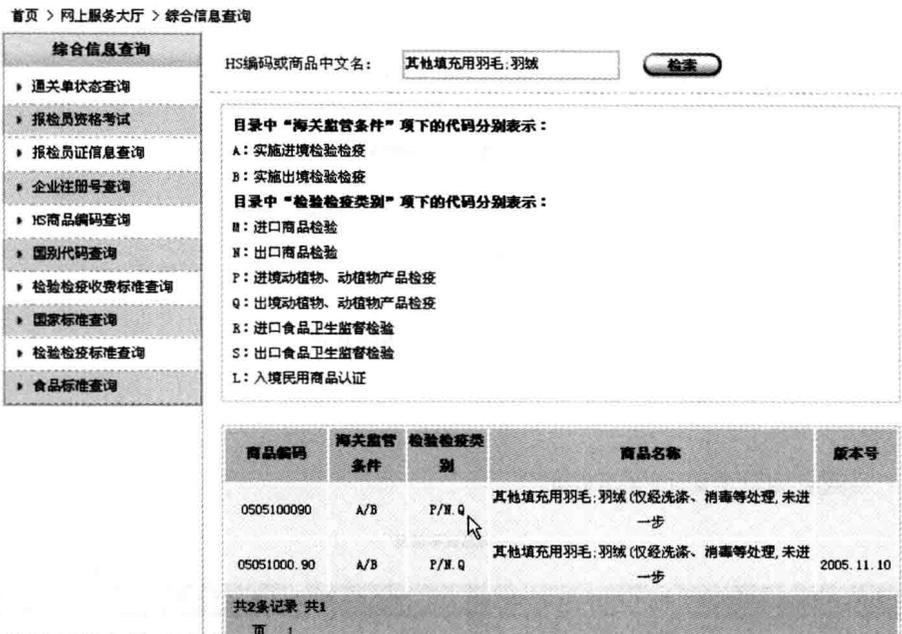


图 1-3 洗净白鹅绒检验检疫类别

表 1-1 进境水洗羽毛羽绒检疫要求

检疫项目	检疫要求
1. 检疫单证查验	查验兽医卫生证书和其他检疫证书
2. 现场检疫	<p>核对实际货物名称、数/质量、产地、包装、唛头标志、集装箱号与封识与所附单证应相符</p> <p>产品包装检疫：产品包装应完好，不允许有水渍、散包、破损等异常情况，不应该沾染禽类排泄物和血液等杂物</p> <p>产品外观检疫：货物不应有潮湿、霉烂、虫蛀现象；不应发现皮蠹、混藏杂草种子等检疫性有害生物</p> <p>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检疫：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应无污染、沾染禽类排泄物和血液等杂物，无病媒昆虫等检疫性有害生物</p> <p>产品中含异物的检疫：羽毛羽绒中不得夹杂携带生活物品或其他生物源性异物</p>
3. 实验室检测	产品的透明度和耗氧量指标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7685 - 2003 羽毛羽绒》5.2 的规定 ^①

注：①参见表 1-2。

表 1-2 《GB/T 17685-2003 羽毛羽绒》对水洗白鹅绒的
透明度和耗氧量指标的技术要求

代号	绒子含量/(%)	耗氧量 ^① /(mg/100g) ≤	透明度/(mm) ≥
C702W	30~49	10.00	450
	50~59	10.00	450
	60~69	10.00	450
	≥70	10.00	450

注：①耗氧量超过 10mg 时，对微生物指标进行检验，微生物指标合格，此项可视为合格。

第三步

根据工作任务 3，李欣为杭州天衣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洗净白鹅绒入境报检工作方案。

1. 李欣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李欣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时，应当填写报检单，并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和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等单证；依法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检疫审批单。

2. 李欣制定洗净白鹅绒入境报检工作方案。

(1) 概述。洗净白鹅绒属于我国常规进口产品，入境需报检。

(2) 报检前期工作。洗净白鹅绒属于入境动物产品，需在正式进口前办理好检疫审批手续；在签订的进口合同中订明我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参照《SN/T 2517-2010 进境羽毛羽绒检疫操作规程》中进境水洗羽毛羽绒检疫要求），并要求国外出口商出具产地证书和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

(3) 入境现场申报与查验。到货前准备入境货物报检单、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以及检疫审批单等报检单证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依据《SN/T 2517-2010 进境羽毛羽绒检疫操作规程》对产品进行检疫单证查验、现场检疫，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货物通关后，再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进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李欣向杭州天衣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提交以上报检工作方案，得到认可。双方达成由浙江金苑代理报检有限公司为杭州天衣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未来进口洗净

白鹅绒业务代理报检的合作意向。

四、知识链接

(一) 工作项目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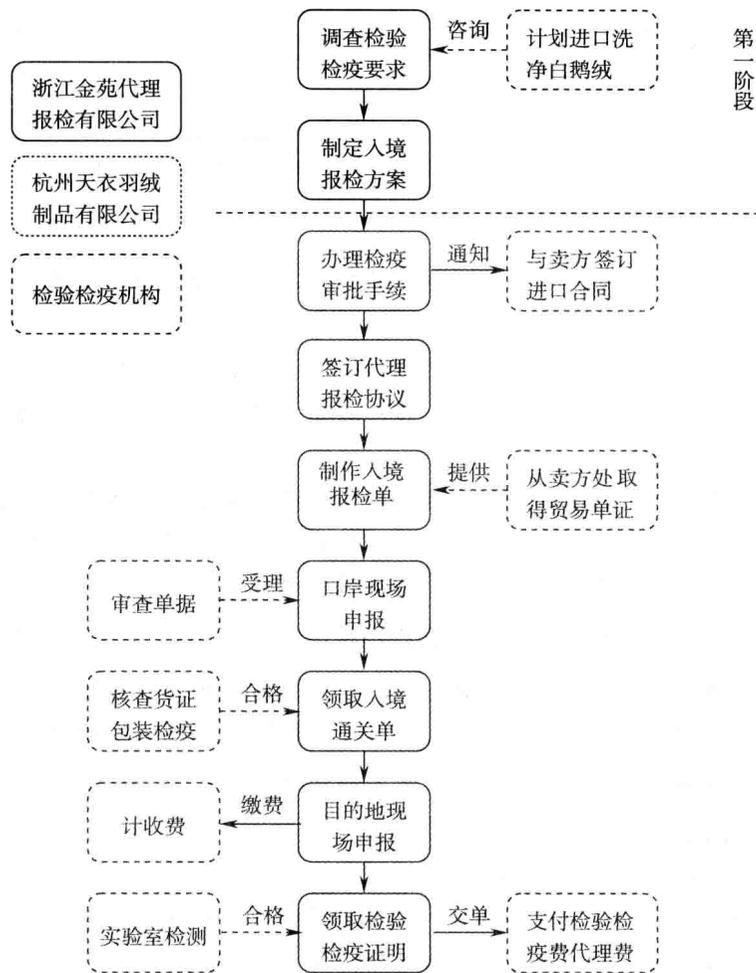


图 1-4 入境报检流程第一阶段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概念。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国家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事务进行的管理、许可、注册登记、认证，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与事项提供官方证书，居间检验公证、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

2. 任务与目的。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以保证进出口商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建议和监督管理，防

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的生产 and 国际生态环境与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4) 按照《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SPS/TBT 协议) 建立有关制度，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使我国许多产品，特别是农副产品能走进发达国家的市场。

3. 主管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全国质量、计量、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内设 20 个司（厅、局），即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督察内审司、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局。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检验检疫局^①，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80 多个办事处（统称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按照国务院授权，国家质检总局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其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承担。

4. 法律体系。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国家质检总局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立法体制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质检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检验检疫法律体系，具体如下：

表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层级	内容	作用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宗旨、范围、规范/程序、司法、法律责任、授权执法机关职责/权限，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根本法律依据，统称“四法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① 其中四个位于省会、直辖市、自治区首府以外的直属检验检疫局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续表

层级	内容	作用
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行政规章以国家质检总局令的形式对外公布（国家质检总局历年发布的总局令，详见网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 ）	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
	质检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质检总局公告形式对外发布；直属检验检疫局在规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辖区的规范，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质检总局历年发布的公告，详见网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 ）	是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三）报检概述

1. 概念。报检是报检主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并办理检验检疫相关手续，启动检验检疫流程的行为。

报检主体是对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的统称。报检单位是指根据中国检验检疫法律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登记或者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组织或个人。报检员是指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资格，在各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员是联系报检单位和检验检疫机构的桥梁，代表报检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2. 报检单位。

（1）分类。报检单位根据其在检验检疫机构登记性质的不同分为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两种类型。自理报检单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登记后，自行办理检验检疫报检手续的进出境收、发货人，一般以生产型和经营型企业为主。代理报检单位是指获得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后，接受进出境收、发货人委托，专门从事为委托人代为办理报检等有关检验检疫业务的境内企业，一般以物流型和服务型企业居多。

（2）比较。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在首次办理报检业务前，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管理细节有所差异，见表1-4。

表1-4 自理报检单位与代理报检单位的管理比较

	自理报检单位	代理报检单位
管理制度	备案制	注册制
登记、监管机构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和信息更改、核查以及日常监督等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区域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决定工作，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的受理、审查和对代理报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续表

	自理报检单位	代理报检单位
登记申请材料	①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 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③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④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如“进出口经营权批准证书”复印件等）； ⑤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①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分公司以自己名义申请的，须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授权书；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④（至少5名）拟任报检员的“报检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与拟任报检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⑥公司章程复印件； ⑦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复印件； ⑧申请人的印章印模
证书名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检地	可在工商注册所在地或工商注册所在地以外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本单位的报检业务	在其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辖区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异地报检备案	保留并沿用原来的10位代码	原则上不予异地备案

3. 报检员。

(1) 资格获取。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自2005年7月1日起，只有参加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获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方可从事报检工作。具体考试要求和安排每年8月份在报检员全国统一考试网（<http://www.bjy.net.cn/>）公布^①，见图1-5。



图1-5 报检员全国统一考试网主页

^① 2012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见附录一。